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表述予以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动。我们认为，该等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审批等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公司相应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前述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

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 敏 钱立军 许 敏